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发出，于2021年10月27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颜贻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